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开展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质量转型发展研究”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**相关高校会员单位：**

为主动适应新时代自学考试转型发展需要，不断提升自学考试工作的管理水平和能力，推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质量转型发展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决定联合所属自学考试分会设立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质量转型发展研究”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专项课题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**

专项课题主要针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质量转型发展研究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。课题研究方向应参照课题指南（见附件1），申报人可根据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拟定课题研究题目。

结项时根据不同类型课题分别提交有分量、有深度、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，或高质量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专著等研究成果。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内部呈送时,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‘十四五’规划专项课题资助”字样（含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），未注明者不予承认。拟发表证明不作为申请课题结项依据。具体结项要求见学会课题管理相关规定。

**二、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**

专项课题分为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，其中重大课题2项，每项课题资助经费2万元；重点课题10项，每项课题资助经费1万元；一般课题20项，由课题负责人自筹经费。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**

课题申报面向分会高校会员单位，鼓励合作研究。重大课题由自学考试分会定向组织征集工作，不面向其他单位和个人。

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，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；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课题实施；已经承担学会或分会课题且未结题者，不得申报；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

课题申报书（非匿名版一式3份）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，连同4份课题匿名版申报书邮寄至自学考试分会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相关表格可从学会网站（https://www.cahe.edu.cn/）下载。

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6月10日结束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本年度立项课题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，原则上要求2年内完成。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自学考试分会联系人：吉丽

电话：025-83235885

申报材料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-2号，省教育考试院吉丽（收）,

邮编：210000,邮箱：[303715671@qq.com](mailto:303715671@qq.com)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学术部联系人：周庆

电话：010-82289739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2021年4月30日